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司法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组织开展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 2019 年我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湛江市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正处级建制。

2. 机构设置情况: 本次自评主体为湛江市司法局单位本级，属行政单位，直属单位 7 个：湛江市法律援助中心、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广东省湛江市粤西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港城公证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政法编制 78 名，行政执法编制 2 名，参公事业编制 9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7 人，离退休人员 92 人，其中退休人员 91 人，离休人员 1 人。

3. 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

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创优争先。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深化开展主题教育抓得更紧更实,增强敢闯敢干的魄力,提升善谋会干的本领,浓厚真抓实干的氛围,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创优争先。紧扣省市战略布局,加快重点和新兴领域行政立法,着力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一体推进法治湛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是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创优争先。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坚决防范行政立法和重大决策风险,盯紧看牢特殊群体重点人员,确保万无一失、绝对安全。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在法律服务保障上创优争先。加快推进“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建设,提高司法行政为民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国家统

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工作，努力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五是在推进任务落实上创优争先。持续深化“竞标争先”行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进一步为高质量发展打通根本出路、擦亮鲜明标识、激发推进动力，把高质量发展这篇大文章续写得更加精彩、更加出色。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下达预算 391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81 万元。

2024 年部门实际支出 39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2.13 万元，项目支出 785.77 万元。我局支出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费用开支，包括业务培训接待、会议、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执法执勤、水电费、车辆租赁、差旅交通费等支出。

2024 年我局上年财政结转结余数 32.13 万元，本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数 3913.1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9.3%（ $3917.9/3945.3 \times 100\%$ ）。由于我局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

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文件要求，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吴小羿（组长）、吴春林（副组长）、许剑飞（副组长）、各科（处）室业务经办人员、张兵、陈茂隆、郑堪敬。评价小组统筹开展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许剑飞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等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及时转发并通知直属单位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并成立了局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既在对实际绩效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5年5月15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加分1分），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局在完成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已在我局网站对自评报告进行了公开。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相关数据报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其中加分 1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湛江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履行“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攻坚克难，创新争先，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自评得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部署要求，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

守法各环节全面发力，牢固树立创新创特理念，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支持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打造更多具有湛江特色的优势品牌，推动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自评满分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局 2024 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3945.3 万元，实际支出 3917.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9.3%（ $3917.9/3945.3 \times 100\%$ ），自评得分 4 分。

2.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 2024 年没有新增项目预算，自评 2 分。

（2）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 2024 年没有预算追加资金，自评 4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为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方法》、《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湛江市司法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等，自评满分 3 分。

3. 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批复要求，对政府指定公开网站对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绩效等信息进行了公开，自评得分 3 分。

4. 绩效管理

我局为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湛江市司法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结合《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对我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管理、监控、评价起到很好的制度约束作用，自评20分。

5. 采购管理

我局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按照规定我局采购行为能做到合法合规、按时签订合同、备案及时、制度建设健全，自评10分。

6. 资产管理

我局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自评10分。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

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安排167.51万元，实际支出167.5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自评满分2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0.32万元（包含向市政府申请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预算20万元），实际支出31.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2.98%，自评1分。

8. 加减分项

关于《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春节期间全市值班工作情况的通报》中，市委市政府对我局在春节期间的值班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加分1分。

四、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湛江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履行“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攻坚克难，创新争先，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湛江实践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2024年度主要工作成效汇报如

下：

（一）发挥法治统筹职能，法治湛江建设行稳致远。全面依法治市有序推进。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九、十、十一次会议，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次研究法治建设工作议题，对全面依法治市周密部署。举办年度述法履职报告评议会，持续擦亮“述法+N”品牌，优化“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发《行政执法督察提醒函》。推动《湛江市涉企“综合查一次”工作规范（试行）》出台，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全省率先制定《湛江市行政复议机构移送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的工作规定》，重拳出击整治侵犯企业权益的不当行政行为。加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力度，全年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63宗，向行政机关发出《提醒函》6份。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督导持续发力。召开2024年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推进会，挂图作战，对标整改，精准聚焦重点领域、难点问题，下发《警示函》《提醒函》27份，对雷州等地开展实地督导、逐一查摆问题，坚决打赢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迎检“翻身仗”。法治护航乡村振兴成果丰硕。印发《湛江市司法行政“3+3+3”工作体系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构建高效基层治理工作体系，培育遂溪县“‘法治+自治’：和事堂解民忧、化矛盾，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10个具有本地特色的法治赋能乡村

振兴重点项目。全民普法成效凸显。成立“白海豚”禁毒普法宣讲团，开展“六进”公益普法活动 200 多场次。创新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创新打造湛江生物多样性科普文创基地，举行“法润自然 和谐共生”世界海洋日法治宣传活动，组织 45 家普法成员单位进行法治宣传。举行第六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法治研究平台搭建进展顺利。建立湛江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库，精选聘任 17 人作为湛江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与岭南师范学院签署了法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校地联动加强课题研究协作，共同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高地。

（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地方立法更加精细。科学编制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湛江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 4 部法规规章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核，开展省级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工作，办理省厅、市人大交来的法规规章征求意见件 2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谨缜密。2024 年共依法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55 件次。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78 件，较好地维护法制统一。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市县两级共办理政府法律事务 5731 件，涉及标的总金额 1050.77 亿元，其中市本级办理政府法律事务 1212 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758 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 682.59 亿元。安排专业力量支持急难险重任务，如成立工作专班参与赤坎海田片区土地置换等专项工作，成效明

显。执法协调监督扎实有力。开湛江市法治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推进会议，制定涉湛江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人员培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等 3 个文件，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印发放《湛江市行政执法工作手册》，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指导。推广使用“粤执法”平台，推动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主体上线办案平台开展执法，以科技赋能行政执法。截至目前，全市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共计 349 家、8589 名执法人员上线使用，累计办理案件 2 万余宗。行政复议功能充分彰显。在法院立案大厅设置行政复议便民窗口，开通公众号行政复议申请功能，打造“现场+网络+邮寄”多渠道申请受理模式。实行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等便民机制，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全市共收案 1319 宗，新收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101%，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使用法律 AI 等新质生产力提升办案效率让老百姓感受行政复议便民为民优势。行政应诉工作巩固提高。推动市政府修订《湛江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加强全市行政应诉工作督导，全市两级法院共开庭审理一、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567 宗，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到 98.5%。开展全市生效行政裁判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生效判决、行政复议决定及时、全面履行。

（三）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法治社会建设质效跃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高效运行。全市范围内已建成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合计 2082 个，组织法律援助、律师等服务

资源进驻广东法律服务网，鼓励公益律师进驻广东 12348 语音平台参与云坐席值班，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法律服务综合平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市全年各级实体平台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37322 次。现代法律服务业加快发展。指导召开湛江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推动律师行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全市拥有执业律师 1225 名，公司律师人数排名粤东西北第一。深化“百所联百会”机制，组织律师到商会协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活动，组织律师送法上门为官渡工业园等园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法律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将“最多跑一次”的业务类别由 30 项扩增至 42 项。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高标准实施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的组织工作，受到司法部的高度认可和表扬。法律援助温暖民心。开展“春暖农民工”“法援护苗”等主题活动，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的群众主动提供上门服务，建立新业态劳动者工作站建设工作 31 个，全年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922 件。组织全市法援案卷管理工作专题培训，2024 年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中，我市法律援助案件优良率达 59.09%，全省排名第 5 位。基层依法治理效能提升。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聘请 522 名律师担任全市 1961 条村（社区）的法律

顾问。扎实推动“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汇聚多元化解合力。持续加强司法所工作品牌建设，官渡司法所“五先工作法”获得省司法厅宣传推介。

（四）坚守安全发展底线，平安湛江建设保障有力。多元解纷机制不断健全。开展“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截至目前，今年全市调解矛盾纠纷18498件，调解成功率98%以上。加强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着力形成一批各具特色、各有“专攻”的品牌。目前全市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07个，涵盖交通、医疗、物业等多个领域。社区矫正工作亮点纷呈。不断加强监管教育帮扶措施，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8354人，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活动，完成6个“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任务。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湛江市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创新建立具有湛江特色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监管模式。成功承办粤桂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管监督区域协作交流座谈会暨协助机制签约仪式，我市海上作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工作在会上做先进经验介绍。安置帮教工作扩面延伸。做好对在监服刑人员的信息核查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工作，有效落实安置帮教措施。组建帮教团前往省内5所监狱对湛江籍服刑人员开展系列帮教活动，与会城监狱等省属监狱签订合作协议，主动前移帮教关口，做好源头治理，减少风险隐患的可能性。恢复受戒工作有序推进。克服十年难题，高位推动戒毒场所达标收戒。深

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敏感期督导 21 次。定期召开基建会议，挂图作战，责任到人，力争 2025 年恢复收戒。康复模式创新发展。与省三水戒毒康复所达成合作意向，共建强戒所康复大队，选定麻章区湖光镇作为局所地三方融合工作模式试点，积极探索强制隔离戒毒、专业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三戒”融合发展新路径。

（五）抢抓对外开放机遇，涉外法治建设亮点纷呈。涉外法治平台发展迅速。试点搭建北部湾地区第一家县域涉外法律服务综合开放平台——“徐闻县涉外法治服务中心、民商事涉外调解工作站”。强化广州、湛江法治建设结对提升机制，邀请广州市司法局专家到岭南师范学院授课，探索涉外法治工作项目共建。举办涉外法律服务专题研究座谈会，与沙特商事仲裁中心（SCCA）专家学者探讨涉外商事仲裁调解合作。涉外法律服务持续优化。开展商务法律服务月活动，组织涉外律师团队为广东威王集团等涉外企业开展“上门式”涉外法律咨询服务。选派 5 名律师参加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究班学习，我市 3 名律师成功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联合岭南师范学院筹建示范性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涉外法治品牌走向世界。挂牌成立湛江法治故事国际传播基地，向全世界 130 多个国家推送大型湛江生物多样性纪录片《雷生万物》（国际版），创新话语、改进叙事，以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内容的高质量纪录片为切入口讲好湛江法治故事。该片央视

版于今年6月在央视九台三集连播，获得超过3000万人次观看流量记录。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操作难度大。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高度的专业知识和复杂流程，经办人员的专业技能需要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也需要进一步优化。

（二）预算执行精确度不足。实际支出完成率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尚显不足，导致预算执行的控制不够精确。

（三）制度构建需进一步强化。制度的完善有助于确保绩效目标的达成和质量的提升，同时也能有效地规范和促进目标完成的时效性和质量。

六、整改措施

（一）优化绩效评估体系。逐步构建和完善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估相关的制度体系，涵盖绩效目标审核、项目绩效评估、绩效激励与惩罚等多个方面。

（二）提升财政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基于实际情况，并经过深入的调研和论证。目标设定应具备实际操作性和可达成性；绩效指标的设定需要具体化和细化，以便有效评估和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增强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视。我局未来将加强宣传和指导，提升绩效管理的水平，确保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落实。

确保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和支出的完成率，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

